

玉环新局审〔2021〕20号

关于年产10万吨轻烧白云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扬武阿白则沙石经营厂：

你厂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吨轻烧白云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厂年产10万吨轻烧白云石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年产 10 万吨轻烧白云石建设项目拟建于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委会阿白则。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30427-04-01-296305，建设性质为新建（拆除重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 12 亩，总建筑面积 453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年产 10 万吨环保混烧竖窑、2 个原料堆场（最大储量为 1500 吨）、1 个成品钢仓（最大储量为 400 吨）、1 座环保除尘脱硫脱硝塔及其他公辅设施；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轻烧白云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

三、要求你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以新带老”要求，原有矿山必须严格按矿山环评和环评批复，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尽快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烧竖窑煅烧废气通过 1 个高效旋风除尘器+热交换器+1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

硝多功能塔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 38m），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表 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相应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上料、混料、布料、出料产生的粉尘经 7 个集气罩（混配仓上端 2 个、下端 2 个，上料小车入口 1 个，石灰出灰口 1 个，斗提机入口 1 个）+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品出仓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采取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部设棚、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及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管网，并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脱硫、脱硝多功能塔废水经循环水池（容积 432m³）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晴天

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容积 16m³）中，待晴天回用。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加装消声器、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强化车辆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设置禁鸣标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收集后按性质分类回用于生产或并入产品外售；脱硫渣、废耐火砖收集后作建筑材料外售；含油棉纱并入生活垃圾自行清运至附近莲花塘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应妥善处置，避免形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旱厕污泥定期委托集镇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九）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

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厂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8月9日